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41/09-10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9年10月15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9年11月4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會在2009年11月4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殘疾歧視條例》

決議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第 87(2)條)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9 年 10 月 6 日訂立的
《2009 年殘疾歧視條例(修訂附表 5)公告》。

《 2009 年殘疾歧視條例(修訂附表 5)公告 》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殘疾歧視條例》
(第 487 章)第 87(2)條在須得到
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本條例的進一步例外情況

《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附表 5 現予修訂，加入 —

“1. 第 IV 及 V 部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向以下人士提供車費優惠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i) 根據社會福利署署長管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接受援助；
及

(ii) 在該計劃之下，經醫學證明為就該計劃而言殘疾程度達 100%；
或

(b) 根據社會福利署署長管理的公共福利金計劃接受稱為“傷殘津貼”的津貼的人。”。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9 年 10 月 6 日

註釋

本公告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條例》”)附表 5。本公告規定，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向若干殘疾人士提供車費優惠，屬《條例》第 IV 及 V 部的進一步例外情況，此項修訂旨在使《條例》第 60 條適用而該兩部不將該項待遇差別定為違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致辭全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2009年殘疾歧視條例(修訂附表5)公告》

(“《修訂公告》”)

主席：

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通過我名下的決議案。這項決議案的目的，是請議員批准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 87(2)條，修訂該條例的附表 5，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為某一特定組別的殘疾人士所提供的票價優惠，列為附表 5 下的進一步例外情況。

2. 港鐵公司在本年 5 月宣佈，建議在本年年底前，向 12 至 64 歲殘疾程度達 100%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殘疾人士和同一年齡組別領取傷殘津貼的殘疾人士，提供約為半價的票價優惠。政府歡迎港鐵公司的建議，相信建議將有助鼓勵殘疾人士更多外出參與活動，增加接觸社群，從而促進他們融入社會。這個建議的目的，與政府促進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會的康復政策目標是一致的。

3. 因應港鐵公司要求法律上明確肯定其票價優惠計劃不會構成違反《殘疾歧視條例》，我們有需要修訂該條例的附表 5。由於在《殘疾歧視條例》下，「殘疾」一詞的定義非常廣泛，港鐵公司只為某一特定組別的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有可能會引起有關優惠是否抵觸《殘疾歧視條例》的爭議。就此，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及律政司曾研究過，可否依靠條例第 50 條的例外條文作為抗辯理由。平機會和律政司均認為，雖然票價優惠計劃可以根據條例第 50 條抗辯，但抗辯理由可否成立，最終要由法庭作出裁決，因此仍存在不明朗因素。有見及此，為了盡量減低港鐵公司在推行有關票價優惠建議時可能帶來的法律訴訟風險及爭議，政府現就其優惠計劃的內容，建議對《殘疾歧視條例》附表 5 作出修訂。

4. 如果議員今天通過這項決議案，有關的《修訂公告》最快可於本月六日刊憲生效，以便港鐵公司可配合其時間表，在今年年底前實施有關的票價優惠計劃。我希望議員支持這項決議案，讓有關殘疾人士盡快受惠。

5. 主席，我謹提出動議。